项目编号：NGL2025-01GL 施工

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信路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内乡县宛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信路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已接受内乡县宛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标段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2717500.00元。

4. 施工标段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钰杰；技术负责人：李尧。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标段：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2月13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04月13日。

9. 该项目不扣除质量保证金，工程价款按计量周期支付，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支付工程价款至结算价的100%；缺陷责任期为六个月。本协议签发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内乡县宛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2541924600XB

电话：0377-653215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内乡支行

账号：250706872709

地址：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卿都大道东6号

2025 年 0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732489622B

电话：0377-6532187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账号：259806904664

地址：县城北关130号

2025 年 02 月 12 日